（上接B087版）

简称“浙江康德莱”）、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2019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金额为2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主要资金来源
1	公司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1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办公楼改建及装修（含水电）	800	
		其他设备（含软件等）	900	
小计			2,800	
2	浙江康德莱	新厂房建设	2,650	自筹资金
		生产设备	11,300	
		办公区装修（含水电）	1,050	
小计			15,000	
3	康德莱医械	上海厂区建设投资、土地购置及设计费	5,500	自筹资金
		生产设备购置（含模具开发）	550	
小计			6,050	
4	其他		650	自筹资金
合计			24,500	

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项目中，基建项目由于工期、建材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存在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五、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 注1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8,000.00
	水电费（购买）注2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9,073.53	64,626.56
	电费（出售）注3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239,932.00	1,081,335.24
	物业管理费 注4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2,485.19	98,939.64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注5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590.15	1,634,423.93
	租入房屋 注6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7,832.00	207,831.99
	出租房屋 注7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2,895.45	2,895.45
	出租房屋 注8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642.85	15,642.84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9		4,931,760.20
	商品采购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9		29,763,163.94
关联劳务	劳务出售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9		3,501.40
合计			3,400,451.17	37,822,121.18

注1：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珠海市金湾区西域供水有限公司缴纳生活污水处理费，并通过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2：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用水用电。

注3：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统一缴纳所在产业园园区电费，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4：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注5：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产业园的相关厂房用于仓储、办公等，公司向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注6：系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注7：系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注8：系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地。

注9：经公司2018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康德莱”）65%股权，转让南昌康德莱部分股权后，公司持有南昌康德莱的股权比例下降至35%，南昌康德莱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南昌康德莱及其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新老股东划断日。2018年7月31日（含）之前，公司按100%持股比例享受股东应享受的权益、承担股东应承担的责任；2018年8月1日以后，协议各方按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受股东应享受的权益、承担股东应承担的责任。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水电费（购买）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1,004.24
	电费（出售）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物业管理费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74,951.66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8,466.96
	租入房屋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出租房屋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13.64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27,051.11
	商品采购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889,402.60
合计			94,297,590.2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冬梅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要股东：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以上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H栋507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787,980.7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652.5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72,633.8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8,691.13元。

2、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杨

注册资本：20000万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H栋501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57,972,07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8,884,547.5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328,701.2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87,973.11元。

3、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菊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万元整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号3幢2楼212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0,053,853.3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49,050.4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1,778.6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8,889.46元。

4、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敏敏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主要股东：郑爱平、张伟、陈敏敏等24名自然人股东。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咨询及认证管理）。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6,507,018.9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6,390,377.6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923.73元。

5、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卢巧红、张晓军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包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929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5,003,690.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858,995.04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412,404.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1,220.74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二）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一）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10.1.6（二）所规定的“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费、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关联租赁及商品的销售采购。其中，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及水电费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康德莱国际医疗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统一排放进行处理，产业园内所有入驻企业均需通过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公司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支付污水处理费，各入驻企业的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为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净水量进行分摊；2、按照珠海市国税局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珠海市供电局对辖区内企业实行一个供电站对应一个客户的供电方式。珠海市供电局不再向产业园内多家企业分别开具发票，改为直接向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的电费，从而形成了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代收代付行为，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均未收取其他费用或价差。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产业园的相关厂房用于仓储、办公等，公司向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关联购销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品销售采购。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分别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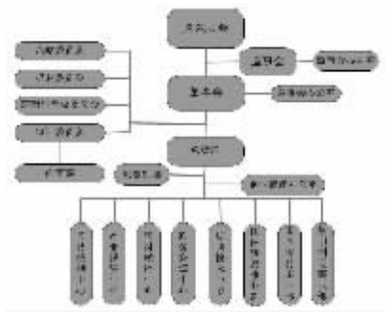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44,180,761.71元，上期金额194,057,540.48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97,486,650.61元，上期金额135,471,594.62元；

3.“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73,303.90元，上期金额0.00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73,572,871.64元，上期金额52,770,788.8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向其支付2018年度的审计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拟购买产品期限：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五、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8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拟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高德”）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康德莱就上述增资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标的公司温州高德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但最终双方未能就增资协议的部分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决定终止本次增资事项。浙江康德莱未与温州高德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此次终止向温州高德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9日

至2019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
4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
5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樊锋昌）》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9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3））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17.01	发行主体	√
17.02	上市地点	√
17.03	发行股票种类	√
17.04	股票面值	√
17.05	发行对象	√
17.06	上市时间	√
17.07	发行方式	√
17.08	发行规模	√
17.09	定价方式	√
17.10	承销方式	√
17.11	发售原则	√
17.12	募集资金用途	√
17.13	有效期	√
18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7、8、11、12、13、14、15、16、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8、19、2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19/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19年4月1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6日　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